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作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解释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真实、可靠的原则和精神，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宏宝



杨希勇



钟秀国

2017年6月16日